

# 关于梅江区嘉应中学高中部迁建项目用地预审选址 意见报告书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供应商应当具有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采购合同由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5、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情况：该地块占地约 98 亩(含原规划东升学校地块 64 亩，以及已收储用地 34 亩)，按全寄宿制标准建设，规划教学班不少于 48 个，容纳学生 2400 名以上，生均占地不低于 22m<sup>2</sup>、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18m<sup>2</sup>，预计建设资金 3.8 亿元(以最终设计为准)。

服务类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

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梅江区嘉应中学高中部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的技术服务工作。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梅江区。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项目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1999年9月10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的收费标准，采购预算为总价包干：¥5.5万元至¥6.1万元。

### 五、服务时间

1、合同签订后，自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项目相关资料起，供应商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的编制，并通过自然资源局审批。

2、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 六、验收

#### （一）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审批文件为验收依据。

#### （二）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供应商应按相关政策文件在20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政策变动、采购

方自身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经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可免除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八、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中学

日期:2025年03月31日

